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197號

原告 劉玲瑄
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1,473元(計算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6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3,840元，尚應補繳33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23萬4,099元)	1	利息	123萬4,099元	93年9月4日	113年3月12日	(19+191/366)	8.5%	204萬7,811.95元
	2	違約金	123萬4,099元	93年9月4日	113年3月12日	(19+191/366)	1.7%	40萬9,562.39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245 萬 7,37 4.34 元
合計		369 萬 1,473 元